日照港外水域航行、停泊安全指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 为进一步规范日照辖区港外水域船舶航行、停泊秩序，防范海上险情事故发生，保障海上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》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制定《日照市港外水域船舶航行、停泊安全指引》。

一、航行安全

 1.推荐船舶优先选择已公布的进出日照港和岚山港航路作为计划航线，尽可能避开船舶锚泊区域和渔船集中作业水域，降低与他船的会遇概率和碰撞风险。

2.日照沿海水域渔船捕捞季节是每年9月1日至次年5月1日），每日夜间23时至次日凌晨4时是商渔船碰撞事故高发时段，所有船舶应保持高度戒备、谨慎驾驶。

3.航行船舶应特别注意港外非锚地水域锚泊船舶，及早采取避让措施，建议保持1海里以上距离通过。

4.航行船舶应特别注意锚泊渔船可能存在未按规定值班、显示号灯号型和正常显示AIS等情形，渔具长度、水下状态对确定会遇距离的影响，以及渔具网位仪对本船的航行干扰。

二、停泊安全

5.船舶应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锚地（锚位）内停泊，不得在近海航路、推荐航线和禁止锚泊水域停泊。

6.靠泊日照港的超大型散货船应选择在黄海中部大船锚地（锚位）内锚泊。靠泊岚山港的超大型油轮应选择在平岛东侧避风锚地内锚泊。如无空余锚位，应选择相邻水域满足安全停泊条件的水域锚泊，并向日照海事局报告。

7.靠泊董家口港的超大型油轮、超大型散货船应选择在黄海中部大船锚地（锚位）内锚泊。如无空余锚位，应选择相邻水域满足安全停泊条件的水域锚泊。按规定向董家口海事局报告，并服从管理。

8.因特殊情况，船舶需要在日照港外水域临时锚泊时，应按照安全、规范、有序的原则，选择安全水域锚泊，并向日照海事局报告。

9.船舶在日照港外水域锚泊期间，应当遵守相关航行规则，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、悬挂标志，保持足够的富裕水深。

10.船舶在日照港外水域航行、停泊期间遇险的，应当立即报告日照市海上搜救中心，服从日照市海上搜救中心和现场指挥指令。

三、附则

本指引适用于日照海事局管辖海域，范围是北界线、南界线之间的我国管辖海域：

北界线：35°35′37.743″N/119°38′15.161″E、35°35′08.741″N/ 119°39′35.463″E、35°34′07.118″N/119°41′51.888″E、35°27′11.532″ N/119°50′37.640″E顺序连结并沿35°27′11.532″N纬线向正东延伸。

南界线：自35°05′10″N / 119°18′00″E至平岛北端再沿35°08′ 30″N纬线向正东延伸。

 本指引所称超大型油轮和超大型散货船是指船长超过300米且吃水超过18.5米的油轮和散货船。本指引不免除船长对船舶安全的责任。